

會務動態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1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節錄）（紀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

時間：110年4月17日〈星期六〉10:00

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拾、討論事項

一、陳理事長彥希交議：「福建連江法院為設置該院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函請本會推薦律師1名擔任審核小組委員，如附件5，請討論案。」

決議：推薦黃雅羚律師為「福建連江法院」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委員。

二、陳理事長彥希交議：「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函詢本會就王聖傑律師是否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表示意見，如附件6，請討論案。

說明：

(一) 全聯會第11屆第3任交接會務。
(二) 已於會前請王惠光律師提出審查意見書，如附件7。

決議：

(一) 不附具王惠光律師提出審查意見書，函轉「台北律師公會」處理，副本副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二) 翱後有關來函詢問具體個案是否

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授權「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決定是否直接函轉地方律師公會處理。

三、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法務部」檢送朱容辰律師109年12月10日109辰函字第1210號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朱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1款適用疑義，如附件8，請討論案。

說明：

(一) 全聯會第11屆第3任交接會務。
(二) 已於會前請王惠光律師提出審查意見書，如附件9。

決議：

(一) 由本會函覆朱容辰律師。
(二) 函覆文稿，由許副理事長雅芬參考王惠光律師提出之審查意見書內容修改，再提交理監事LINE群組確認後定稿。

四、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政和律師事務所」魏平政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如附件10，請討論案。

說明：

(一) 全聯會第11屆第3任交接會務。
(二) 已於會前請王惠光律師提出審查意見書，如附件11。

決議：函覆文稿，由許副理事長雅芬參考王惠光律師提出之審查意見書內容修改，再提交理監事LINE群組確認後定稿。

五、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台北市政府」函請本會就有關律師擔任該府或所屬各機關委員會委員審議案件，嗣就同一案件受委任為該府或該機關代理人進行行政救濟或訴訟等程序，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事釋疑，如附件12，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全聯會第11屆第3任交接會務。
- (二) 已於會前請王惠光律師提出審查意見書，如附件13。

決議：依王惠光律師提出審查意見書通過。

六、陳理長彥希交議：「冠群國際法律事務所」何婉菁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如附件14，請討論案。

說明：已於會前請王惠光律師提出審查意見書，如附件15。

決議：依王惠光律師提出審查意見書通過。

七、陳理事長彥希交議：由於本會章程就律師學院相關設置尚未通過，但律師學院學習平台每個月之必要費用仍需支出，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律師學院線上學習平台於109年6月13日上線啟用至110年4月8日，律師觀看影片統計一覽表如附件16。

- (二) 律師學院線上學習平建置合約如附件17，故110年4月1日起，必要支出如下：

網域申請	含一網域申請與設定 SSL安全認證申請與設定 二主機租賃本地主機	1年 1年 1年	3,000 6,000 10,000
VOD串流服務	雲端影音伺服器(500人版)8 core 32G Ram 500G SSD	每月	20,000
	流量計費(最多500人同時使用)500x1.5M，最少需租用500人起算，影片Bitrate如超過1.5M費用另計	每月	20,000
網站維護費	功能與資料庫維護、備份	每月	10,000

決議：維持律師學院學習平台基本運作，同意支出必要經費。

八、陳理事長彥希交議：為討論章程案、審議本會109年度收支決算書、收支明細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會務發展準備金、員工退撫準備金、二二八司法公義金財務收支表等案，就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期提請討論。

決議：預計7、8月間召開，舉辦日期由理事長於理監事LINE群組討論確認。

九、陳理事長彥希交議：為全面檢視會內所訂定之各項辦法，已責成秘書長整理如附件18，建議由理監事分組研議，提出修正建議再提會討論，請討論案。

決議：依秘書長整理之分組規劃，請理監事於理監事LINE群組作任務分工。

十、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有關「僑務委員會」請本會推薦「法律諮詢顧問團」服務律師30人及協助審閱「推薦表」、

「同意書」內容，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全聯會曾於109年12月30日與僑務委員會簽署合作備忘錄如附件19，承諾共同推動海外僑民法律諮詢相關合作事項，並組成法律諮詢顧問團。
- (二) 「僑務委員會」草擬「推薦表」、「同意書」如附件20，請本會協助審閱。
- (三) 秘書處於110年4月6日以電子郵件函請理事、監事推薦「法律諮詢顧問團」服務律師之適當人選，目前推薦名單如附件21。

決議：

- (一) 就所有被推薦名單，檢查是否為本會個人會員外，除曾受除名、停止執行職務及5年內之其他懲戒處分不予推薦外，其餘都予以推薦。
- (二) 「推薦表」、「同意書」由郭監事清寶協助審閱。

十一、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有關本年度全國律師聯誼會暨律師節、相關律師節球類活動舉辦事宜，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全聯會時代本項議題係由全國理事長會議討論，由於目前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均為當然理事，乃提請討論。
- (二) 以往全聯會辦理全國律師聯誼會&律師節慶祝大會合辦（含行程、報名費用及本會補助經費）一覽表，如附件22。

(三) 以往全聯會慶祝律師節球類及趣味競賽歷屆承辦公會一覽表，如附件23，另台中與彰化律師公會已向本會擬辦理羽球賽之公文，如附件24，併請討論。

決議：

- (一) 有關今年度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或系列活動，由本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合辦，相關辦理細節及分攤經費，由本會另組因應小組與該會討論。
- (二) 至於有關慶祝律師節球類活動，羽球由「台中律師公會」承辦；壘球由「台北律師公會」承辦；躲避球由「台南律師公會」承辦；「高爾夫球」及「籃球」尚待「台北律師公會」確認。相關辦理細節由承辦公會規劃。

十二、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有關本會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共同主辦【第2屆臺灣仲裁週】活動，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全聯會曾於109年10月12日至10月16日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共同主辦【2020臺灣仲裁週】活動，今年本會擬繼續與仲裁協會共同主辦【第2屆臺灣仲裁週】活動。
- (二) 建議成立籌備小組以為因應。
※第1屆成員決議：全聯會第11屆第14次常務理事會決議通過籌備小組成員為林理事長

瑞成、許副理事長美麗、郭秘書長清寶、盧常務理事世欽、吳副秘書長梓生、施主委裕琛、「臺中律師公會」楊理事長銷權，職稱均為時任）。

- (三) 有關經費部分，參考第1屆全聯會分攤之經費，建議就【第2屆臺灣仲裁週】活動於不超過新台幣60萬元之經費內合辦。
 ※第1屆經費決議：全聯會第11屆第18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預算書中之「開閉幕及活動設計顧問費」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平均分攤，即532,500元。

決議：

- (一) 繼續共同主辦。
- (二) 組成專案小組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討論相關細節。
- (三) 由盧理事世欽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

十三、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司法院」函請本會推舉2位律師為該院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如附件25，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主要工作為審查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
- (二) 司法院院長歷次遴聘如下：
 101年宋永祥律師（連任）、
 103年何邦超律師（連任）、
 104年林春榮律師（連任）、
 106年吳光明律師（連任）、

108年林國泰律師（連任）。

決議：推薦李慶松律師、薛西全律師為「司法院」新任期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拾壹、臨時動議

一、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本會今年是否與「最高法院」進行業務座談會，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全聯會時期自103年起，固定每二年與「最高法院」進行業務座談會，本會是否沿襲往例辦理。
- (二) 今年擬於5月10日召開。

決議：依預計時間召開，請理監事踴躍參加，如有任何提案請於4月21日前提出。

二、賴理事芳玉提議、在場理監事附議：關於司法院之《精進法院家事調解業務2.0實施計畫》案，本會是否同意與司法院、法官學院等共同合辦或協辦，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緣司法院之《精進法院家事調解業務2.0實施計畫》案，日前規劃如下：

1. 司法院110專業法官、律師家事調解業務研討會，暫定110年8月31日，主辦、協辦單位為司法院、法官學院、全國律師聯合會、及法律扶助基金會，採取分組討論之模式進行座談。（目前規劃本會律師名額暫定為50人）

2.分區座談會議，分北中南東區座談，參加人員為一、二審法官、一審家事司法事務官及轄區律師（本會律師北中南東區，各區暫定律師名額為25人），場次分別為：

北區：110年5月26日，台灣高等法院三樓大禮堂中

區：110年6月17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南區：110年7月23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東區：110年9月24日，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簡報室

(二)能與從事調解之第一線家事團隊夥伴共同研習家事調解，將有助於律師更精進家事調解之職能，並且共同推進家事調解制度，以彰律師從事公益之精神。

決議：同意合辦（或協辦）。

三、許副理事長雅芬提議、在場理監事附議：為辦理律師法第101條、第105條所示之規定，擬成立專案小組，請討論案。

說明：

(一)律師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一、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六小時至十二小時之研習。」

(二)同法第105條第1款規定：「懲戒處分之決議於確定後生效，其執行方式如下：一、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之研習、警告或申誡之處分者，

法務部於收受懲戒處分之決議書後，應即通知全國律師聯合會，督促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執行。」

(三)為研議自費之律師倫理規範課程如何開設、本會如何督促地方律師公會執行等事項，建議成立專案工作小組。

決議：

(一)成立專案小組（「自費律師倫理規範課程」規劃及執行專案小組）以為因應。

(二)小組成員由許副理事長雅芬、全體當然理事（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趙理事梅君擔任。

拾貳、散會

紀 錄：羅慧萍

理事長：陳彥希

* * * * *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1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節錄）（紀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

時間：110年6月26日〈星期六〉10:00

地點：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拾、討論事項

一、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法務部」函請本會推薦代表乙人擔任「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第7屆監察人（任期自110年7

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請討論案。（如附件10）

說明：

- (一) 「法務部」自第2屆起函請本會推薦「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監察人。
- (二) 本會歷次曾推薦王正喜律師（時任監事會召集人）、蔡鴻杰律師（時任常務監事）、吳光陸律師（時任監事會召集人）、林益輝律師（時任監事會召集人）、林仕訪律師（時任秘書長）。

決議：推薦郭監事清寶為「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第7屆監察人。

二、陳理事長彥希交議：「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向本會申請報請「法務部」核定得為學習律師第二階段5個月實務訓練之機構或團體，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審查準則如附件11。
- (二) 審查委員為許副理事長雅芬、施理事秉慧、李理事文中、謝監事英吉、「律師研習所」張執行長志朋。
- (三)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來函及第二次補充說明函如附件12；審查小組意見書如附件13。
- (四)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來函如附件14；審查小組意見書如附件15，請討論案。

決議：依審查小組意見通過，報請「法務部」核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

策進會」為學習律師第二階段5個月實務訓練之機構或團體。

三、「律師研習所」張執行長志朋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提報「律師研習所」副執行長名單，請討論案。

說明：建議名單如下：

方瑋晨律師、陳奕廷律師、廖郁晴律師、蔡毓貞律師、許英傑律師、羅婉婷律師、伍安泰律師。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會現行法規修法小組第3組召集人何理事志揚提案、其他成員附署：修正本會優秀公益律師表揚辦法，如附件16（李理事奇芳另提出修正建議，故以對照表方式呈現），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如附件28。

五、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本會今年是否續辦理「優秀公益律師」評選？如是，請選任社會賢達人士5名為「優秀公益律師評選小組」成員，請討論案。

說明：歷年外聘委員名單如附件17。

決議：

(一) 今年繼續辦理「優秀公益律師」評選，期間自7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

(二) 配合討論事項四修正通過條文，社會賢達人士改為4名，會後於理監事LINE群組討論，如超過4位，則以多數決決定。

六、王秘書長永森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本會於第1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時口頭報告，依110年3月11日秘書處工作會議結論，就會費部分「每年7月出帳單，請會員繳交當年1-12月份會費，9月

及11月以e-mail提醒尚未繳費之會員，12月初則以紙本開始催繳。」，是否延後出單，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會依全聯會交接會務中第20項「台南律師公會函：建議貴會會費之繳費方式採多元化處理，以便利會員繳納。」，請會員管理系統廠商配合彰化銀行規劃及代為申請四大超商繳費。日前接獲彰化銀行來電，因應疫情，銀行部分採居家辦公，申請時程（含四大超商條碼測試）可能來不及本會7月份出單。如確定7月份出單，繳費途徑將仍維持彰化銀行繳費（臨櫃、ATM轉帳）。

(二) 併理事長原擬於臨時動議提出之議案（詳附件29）討論。

決議：

(一) 延後出單，出單期日授權理事長決定。

(二) 有關線上在職進修，組成專案小組洽其他單位購買適合課程。

(三) 請林當然理事仲豪、林當然理事夙慧建立專案小組，(1)建置視訊開庭教學影片，上傳本會律師學院學習平台，供全國律師觀看、學習。(2)各公會理事長可將會員視訊開庭碰到的問題提供專案小組參考，彙整後向「司法院」反應。

(四) 函請「司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於疫情期間派案時，請先支付2/3律師酬金，俾能減輕律師

的財務及經濟壓力。

七、陳理事長彥希交議：「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如附件19，請討論案。

說明：已於會前請王惠光律師提出審查意見書，如附件20。

決議：提交下次會議討論（110年7月3日）。

八、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法務部」檢送云誠法律事務所王秉信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適用疑義，如附件21，請討論案。

說明：已於會前請王惠光律師提出審查意見書，如附件22。

決議：提交下次會議討論（110年7月3日）。

九、陳理事長彥希交議：「英智國際法律事務所」蘇得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適用疑義，如附件23，請討論案。

說明：已於會前請王惠光律師提出審查意見書，如附件24。

決議：提交下次會議討論（110年7月3日）。

十、陳理事長彥希交議：補助承辦110年律師節球類活動獎牌費，請討論案。

說明：有關律師節球類或其他如趣味競賽活動補助，本會第60屆至72屆，補助獎牌費用為3萬元、第73屆為5萬元。

決議：補助承辦110年律師節全國性球類活動（或其他活動）獎牌費用5萬元。

十一、鄧監事湘全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

議：就金融法規專業，本會該如何積極爭取，推展律師業務，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會於近日接獲會員吳立璋律師等人針對金管會「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等草案陳述意見函文，如附件25。
- (二) 由於上開辦法草案部分條文排除由律師認證之相關文件，涉及律師業務執行之障礙，對律師業務市場發展影響甚大。據悉金管會就前開陳述意見函文之反應為：
 - 1.有關交易結算清算等事項，依會計、審計之相關準則、公報，係屬會計師之業務範疇，律師欲辦理相關業務有何法規依據？
 - 2.若律師欲參與草案之規畫過程，是希望參與何種類型之會議？
- (三) 因事涉金融法規專業及律師業務發展，陳理事長彥希於會前請谷理事湘儀及林嘉慧律師表示意見。頃接林律師提出意見並經鄧監事湘全再增列一段有關洗錢防制部份，如附件26。

決議：由鄧監事湘全、谷理事湘儀、

林嘉慧律師組成專案小組，並邀請相關有專長之律師加入，共同研議具體作法。

十二、詹副理事長順貴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就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組織規程於今年2月20日第1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全文18條。
- (二) 本會第1屆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委員於3月14日第1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產生，並已經召開2次委員會會議。
- (三) 現行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容有窒礙難行或未盡明確之處，容有提請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之必要。
- (四) 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27。

決議：提交下次會議討論（110年7月3日）。

拾貳、散會

※散會前，主席宣布上述未決議題，於下次會議110年7月3日9:30以視訊會議召開。

紀 錄：羅慧萍

理事長：陳彥希